

龙游县小南海镇汀塘圩村庄庭院提升工程项目-围墙大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镇汀塘圩村庄庭院提升工程项目-围墙大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XCX-011

甲方（购货方）：龙游县小南海镇汀塘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货方）：龙游哈轩门业经营部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1	主管 50*50*4mm钢方管 次管 25*25*2.5mm钢方管 钢构件采用抛丸（喷砂）除锈，除锈等级达到Sa2.5级。 所有不做防火要求的金属构件，经除锈后，采用氟碳漆二底二面（烤漆），涂层总厚度不小于150um	张国珍 1.29*3	3.87	m ²	508.52	1967.97
2		张水仙 1.23*2.64	3.25	m ²	508.52	1652.69
3		张水祥 1.18*2.9	3.42	m ²	508.52	1739.14
4		刘士明 1.16*2.97	3.45	m ²	508.52	1754.39
5		祝玉才 1.16*2.81	3.26	m ²	508.52	1657.78
6		祝卫国 1.26*3.13	3.94	m ²	508.52	2003.57
7		张金土 1.21*3.38	4.09	m ²	508.52	2079.85
8		吴承林 1.22*3.13	3.82	m ²	508.52	1942.55
9		税贺良 1.12*3.05	3.42	m ²	508.52	1739.14
10		刘士华 1.12*2.94	3.29	m ²	508.52	1673.03
11		张岳格 1.17*3.11	3.64	m ²	508.52	1851.01
12		黄根松 1.1*3.1	3.41	m ²	508.52	1734.05

13		张光明 1.36*2.94	4.00	m ²	508.52	2034.08
14		胡巧琴 1.24*2.92	3.62	m ²	508.52	1840.84
15		张水兵 1.17*3	3.51	m ²	508.52	1784.91
16		祝卫兵 1.36*3.2	4.35	m ²	508.52	2212.06
17		张干发 1.16*3.2	3.71	m ²	508.52	1886.61
18		范金干 1.19*3.12	3.71	m ²	508.52	1886.61
19		黄松友 1.23*3.87	3.53	m ²	508.52	1795.08
20		黄曙军 1.21*3.16	3.82	m ²	508.52	1942.55
21		祝文其 1.36*3.11	4.23	m ²	508.52	2151.04
22		吴平荣 1.38*3.05	4.21	m ²	508.52	2140.87
23		程利刚 1.38*3.35	4.62	m ²	508.52	2349.36
24		张水仙 1.2*3.26	3.91	m ²	508.52	1988.31
25		黄松清 1.23*2.93	3.60	m ²	508.52	1830.67
26		黄国祥 1.44*2.93	4.22	m ²	508.52	2145.95
27		祝卫兵 0.76*3.1	2.36	m ²	508.52	1200.11
28		程鹏德 1.17*2.87	3.36	m ²	508.52	1708.63
29		张水清 1.11*3.32	3.69	m ²	508.52	1876.44
30		吴承源 1.1*2.3	2.53	m ²	508.52	1286.56
31		张献忠 1.22*3.23	3.94	m ²	508.52	2003.57
32		蒋卫清 1.54*2.98	4.59	m ²	508.52	2334.11

33	郑来福 1.08*2.3	2.48	m ²	508.52	1261.13
34	何寿发 1.18*3.12	3.68	m ²	508.52	1871.35
35	樊海生 1.15*3.12	3.59	m ²	508.52	1825.59
36	刘汝君 1.2*2.24	2.69	m ²	508.52	1367.92
37	廖有富 1.15*2.8	3.22	m ²	508.52	1637.43
38	廖瑞千 0.98*3.296	3.23	m ²	508.52	1642.52
39	张荣祥 1.14*3.05	3.48	m ²	508.52	1769.65
40	张红军 1.04*3.12	3.24	m ²	508.52	1647.60
41	张国明 1.32*3.3	4.36	m ²	508.52	2217.15
42	黄志林 1.33*3.33	4.43	m ²	508.52	2252.74
43	程和荣 1.16*3.266	3.79	m ²	508.52	1927.29
44	吴红兵 1.11*3.11	3.45	m ²	508.52	1754.39
45	项章清 1.15*3.13	3.60	m ²	508.52	1830.67
46	刘士良 1.17*3.57	4.18	m ²	508.52	2125.61
47	董燕芳 1.02*3.82	3.69	m ²	508.52	1876.44
48	祝树清 1.31*3.7	4.85	m ²	508.52	2466.32
49	张水林 1.28*3.72	4.76	m ²	508.52	2420.56
50	祝建峰 1.28*4.03	5.16	m ²	508.52	2623.96
51	徐连富 1.29*3.62	4.67	m ²	508.52	2374.79
52	程志耀 1.19*3.84	4.57	m ²	508.52	2323.94

53	张建军 1.24*3.61	4.48	m ²	508.52	2278.17
54	黄松祥 1.16*4.06	4.71	m ²	508.52	2395.13
55	祝伟祥 1.14*3.66	4.17	m ²	508.52	2120.53
56	黄晓华 1.16*3.75	4.35	m ²	508.52	2212.06
57	吴小荣 1.3*3.4	4.42	m ²	508.52	2247.66
58	董金根 1.19*3.72	4.43	m ²	508.52	2252.74
59	程贤士 1.23*3.91	4.81	m ²	508.52	2445.98
60	祝素忠 1.16*4.06	4.71	m ²	508.52	2395.13
61	樊登荣 1.1*3.6	3.96	m ²	508.52	2013.74
62	郑梅有 1.14*3.49	3.98	m ²	508.52	2023.91
63	黄红祥 1.45*3.73	5.41	m ²	508.52	2751.09
64	张瑞炎 0.98*4.08	4.00	m ²	508.52	2034.08
65	朱玉成 1.46*3.92	5.72	m ²	508.52	2908.73
66	张志红 1.15*3.53	4.06	m ²	508.52	2064.59
67	董竹梅 1.26*3.9	4.91	m ²	508.52	2496.83
68	张建红 1.1*3.75	4.13	m ²	508.52	2100.19
69	陈毅 1.24*3.45	4.28	m ²	508.52	2176.47
70	程志祥 1.24*3.39	4.20	m ²	508.52	2135.78
71	董晓明 1.37*3.3	4.52	m ²	508.52	2298.51
72	郑小峰 1.2*3.62	4.34	m ²	508.52	2206.98

73	张柏松 1.01*3.63	3.67	m ²	508.52	1866.27
74	柴康清 1*3.73	3.73	m ²	508.52	1896.78
75	夏春英 1.04*3.89	4.05	m ²	508.52	2059.51
76	张银宝 0.99*3.6	3.56	m ²	508.52	1810.33
77	程纪林 1.11*3.72	4.13	m ²	508.52	2100.19
78	韩卫 1.05*3.94	4.14	m ²	508.52	2105.27
79	程强土 1.25*4.05	5.06	m ²	508.52	2573.11
80	张益新 1.36*4.09	5.56	m ²	508.52	2827.37
81	吴善宝 1.22*3.5	4.27	m ²	508.52	2171.38
82	李樟富 1.26*3.56	4.49	m ²	508.52	2283.25
83	刘志荣 1.37*3.51	4.81	m ²	508.52	2445.98
84	阮炳荣 1.26*3.63	4.57	m ²	508.52	2323.94
85	阮炳土 1.31*3.91	5.12	m ²	508.52	2603.62
86	阮卫兵 1.06*3.4	3.60	m ²	508.52	1830.67
87	官樟荣 1.43*3.91	5.59	m ²	508.52	2842.63
88	张雪平 1.03*4.17	4.30	m ²	508.52	2186.64
89	张朝富 1.29*4.19	5.41	m ²	508.52	2751.09
90	李樟元 1.25*4.12	5.15	m ²	508.52	2618.88
91	华晓峰 1.2*5.1	6.12	m ²	508.52	3112.14
92	吴海忠 1.18*5.1	6.02	m ²	508.52	3061.29

93		张素刚 1.14*5.1	5.81	m ²	508.52	2954.50
94		马根华 1.22*5.2	6.34	m ²	508.52	3224.02
95		刘樟赛 1.27*5.87	7.45	m ²	508.52	3788.47
96		祝玉土 0.98*4.1	4.02	m ²	508.52	2044.25
97		程贤士 0.94*6.1	5.73	m ²	508.52	2913.82
98		郑荣根 1.32*4.48	5.91	m ²	508.52	3005.35
99		吕立军 1.24*4.7	5.83	m ²	508.52	2964.67
100		吴金喜 1.24*1.06	1.31	m ²	508.52	666.16
101	旧门拆除及维修	暂估	1	项	5000	5000
合价合计			小写： ¥ 219000.4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肆角柒分；			

注：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投标清单与合同清单须一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货款、供货、送货上门、损耗、备品备件、配套附件、包装、运输、装卸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保险、产品维护、保修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价的 1%，即人民币 219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后计。

九、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货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注：若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延长支付时间或者拒绝支付剩余余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设施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施，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小南海镇汀塘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龙游晗轩门业经营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